

报价函附录A-1：报价情况汇总表（最后报价）

建设工程名称：马厂村台田花海道路提升项目（预算编号：310115140251226162448-15301763） 建筑面积： 平方米

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（元）	其他项目报价（元）	措施费报价（元）	增值税项目报价（元）	备注	最终报价（总价、元）
3312372.46	0	137590.4	310496.66	/	3760459.52

备注：1.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：叁佰柒拾陆万零肆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

2.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，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%。

质量、工期、渣土垃圾承诺：因我方原因导致质量不达标，我方负责自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，并按合同总造价的2%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质量违约金。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。若我方对渣土垃圾未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合规处置的，采购人将有权从我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1%的金额作为违约金。

3.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（万元）：8.57904

4. 项目负责人姓名：彭欢欢 手机号：13601700896 身份证号码：430621198404037426



供应商：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6 月 5 日